# 和田县罕艾日克镇2026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TXZFCG(2026CS)02号

采　购　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睿智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23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和田县罕艾日克镇2026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二次）

采　购　人（公章）：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彭金铃

电　　话：0903-2935773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博睿智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忠绪

电　　话：0903-7830350

地　　址：新疆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0号新丰大厦7楼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6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和田县罕艾日克镇2026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县罕艾日克镇2026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查阅本项目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6CS)02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罕艾日克镇2026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壹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县罕艾日克镇2026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二次）

数　　量:550

单　　位：套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装550套8米太阳能照明设备(含安装费)，设备配置:灯杆厚度3.0厚，底下0.8米60x60，法兰280x280x12个厚，材质Q235钢管，镀锌防腐防锈后再喷塑，光源:130瓦的LED，太阳能板2*80瓦=160瓦，锂电池:100安，预埋件:M18*4*600。对3条主干道等开展公共照明新建，消除照明盲区，照明亮度、均匀度达到国家公共照明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含纳税期间、税种、金额等）或《无欠税证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或办税大厅申请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含单位名称、缴费时段、险种及金额）或《社保无欠费证明》可通过社保网上平台打印或柜台申请；（备注：税务机关、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需加盖公章，电子凭证需有可验证的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需体现时间。（备注：重大违法记录的界定: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如政府采购法规定的200万元以上罚款)等）。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时间：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4.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5.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CA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彭金铃

联系方式：0903-2935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睿智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0号新丰大厦7楼

联系人：王忠绪

联系方式：0903-7830350；17397674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忠绪

电 话：0903-7830350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和田县罕艾日克镇2026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二次）<br>项目编号：HTXZFCG(2026CS)02号 |
| 2 | 采购人 | 名称：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人民政府<br>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人民政府<br>联系人：彭金铃<br>电话：0903-293577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博睿智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新疆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0号新丰大厦7楼<br>联系人：王忠绪<br>电话：0903-7830350；17397674661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和田县农业农村局<br>监督投诉电话：0903-2024061 |
| 5 | 采购预算以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br>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br>(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br>资金来源：集团公司帮扶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安装550套8米太阳能照明设备(含安装);设备配置:灯杆厚度3.0厚，底下0.8米60x60，法兰280x280x12个厚，材质Q235钢管，镀锌防腐防锈后再喷塑,光源:130瓦的LED,太阳能板2*80瓦=160瓦,锂电池:100安，预埋件:M18*4*600。对3条主干道等开展公共照明新建，消除照明盲区，照明亮度、均匀度达到国家公共照明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服务期 |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1 | 质保期 | (1)免费维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或超标准老化，成交供应商须无偿维修或更换;每3个月清理电池板灰尘一次;每年至少巡检1次。<br>(2)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内因施工质量 |

| | | |
|---|---|---|
| | | 问题造成的缺陷，成交供应商须无偿修复。<br>(3)保修期:<br>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2 年;<br>灯杆、基础等主体结构:5 年。<br>(4)设计使用年限:灯杆、太阳能板、锂电池等主要部件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
| 1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含纳税期间、税种、金额等）或《无欠税证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或办税大厅申请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含单位名称、缴费时段、险种及金额）或《社保无欠费证明》可通过社保网上平台打印或柜台申请；（备注：税务机关、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需加盖公章，电子凭证需有可验证的电子签章）；<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需体现时间。（备注：重大违法记录的界定: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如政府采购法规定的200万元以上罚款)等）。<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 |

| | | |
|---|---|---|
| |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br>②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br>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询问和质疑 | 关于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获取磋商文件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br>联 系 人：王忠绪<br>联系电话：0903-7830350 ；17397674661<br>邮寄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拜黑特巴格村平安南路216号<br>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磋商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r>2.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县财政局。<br>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r>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
| 16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8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9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算起） |
| 21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10000 元(壹万元整)<br>1、开户名称: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行<br>B、账号:3058 0801 0400 05315<br>注:1.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或电子回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br>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线:400-9039583。<br>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 元<br>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3 日--2027 年 2 月 1 日(90 日历天)<br>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22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br>(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br>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
| 24 |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 25 |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1.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br>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br>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6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br>(本项目采用2轮或2轮以上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注: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磋商次数) |
| 27 | 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2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8 |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推荐顺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29 | 成交公告 |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br>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 3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 ☑是 |

| | | |
|---|---|---|
| | 中标人 | □否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要求，<br>（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br>（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5%<br>（3）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br>（4）收款账户信息：<br>（5）退还条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无息退还<br>□不要求 |
| 32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br>□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
| 3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br>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br>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电汇。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供应商在报价时请考虑） |
| 34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完成8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3.验收款:全部安装完成且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结清剩余合同总金额30%。最终验收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验收款。（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
| 35 |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r>（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br>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br>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br>④事实依据； |

| | | |
|---|---|---|
| |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br>⑥提出质疑的日期。<br>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br>（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36 |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无效响应字样的条款，为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br>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响应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
| 3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r>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注：1.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br>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38 | 利害关系人处理 | 1.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r>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9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br>2.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br>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 |

| | | |
|---|---|---|
| | | 响应文件。<br>4.所有供应商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响应文件开启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br>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至评审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br>6.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无效响应、重新采购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供应商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br>(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磋商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供应商及时办理退款)。<br>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
| 40 | 异常低价审查 |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

| | | |
|---|---|---|
| | |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意愿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5 材料：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物品、零件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

2.6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指如材料的运输、搬运、整理、保险、相关服务、相关税费等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次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本次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2.10 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要求**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设备、材料及相关配套服务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内所有施工内容，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解释权**

7.1 本次磋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7.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二、磋商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9.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组成与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1.3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如供应商参加多包磋商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1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1.5 磋商保证金**

11.5.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3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5.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5.4.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4.4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1.5.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 磋商报价**

1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1.6.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该报价作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

11.6.3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前附表所述的计价方式。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以及已标价中所报的合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设备、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差价、现场因素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1.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6.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12.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2.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填写，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权益。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的签署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署，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4.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5.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

**16.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不适用）**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6.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3 解密截止时间后，除等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延长解密时间，使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16.4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

理。

**18.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不适用）**

18.1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对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有）。

18.3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

18.4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8.5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8.6 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8.7 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8.8“报价结果”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 五、磋商小组组成与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9.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9.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5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9.6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9.7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 六、评审、磋商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 20.评审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0.2 解密结束后，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按分包顺序对每包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0.3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0.8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

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0.9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B．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E．未对合同履行期限、工程地点、款项支付、履约保证金、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0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第四部分第三条规定。

20.11 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0.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0.13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14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21．磋商程序和要求（不适用）**

21.1 磋商程序通过“政采云”系统中的“磋商”环节进行，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磋商小组成员与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

21.2 供应商对磋商的答复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 CA

章。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1.4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磋商函。各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磋商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磋商回复函。

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供应商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组长通过“政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询标回复函。

21.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磋商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2）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3）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4）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2.最终报价与要求**

22.1 报价原则

2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施工方案、服务方案与要求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方案、服务方案与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22.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1.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2.1.5 提交的最终报价函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2.2 报价审核**

22.2.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函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 20.6 规定进行修正。

22.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2.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 22.3 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2.3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22.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104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3.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任两种或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23.1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3.2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2）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公章的；

（3）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24.比较和评价**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 3 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响应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情形外，只依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4.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确定的“评分细则”按包顺序依次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4.4 汇总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4.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6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25.1.1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1.3 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5.1.4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编写评审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

报告。

**28.评审复核**

28.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8.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8.3 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9.磋商过程保密**

2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技术资料、施工组织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9.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30.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1.磋商项目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1.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

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3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2.1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一）采购方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

如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产品，须同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3.成交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托项目的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收取。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 七、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2 合同固定总价采用方式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34.3 采购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商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4.5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6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34.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执行标准、验收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含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行情况。

## 八、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5.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5.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6.1 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6.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

环节的质疑。

36.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提出质疑。

36.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6 质疑应当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在线质疑的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提出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

36.7 供应商在线提出质疑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6.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6.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7.4 事实依据；

36.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6.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6.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6.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6.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6.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6.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6.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6.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6.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10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6.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3 采购方、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6.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6.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6.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6.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新疆博睿智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鑫、王忠绪

联系电话：0903-7830350；17397674661

## 十、违约处罚

**37.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7.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7.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7.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8.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采购方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9.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0.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失信记录查询的；

（四）违反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十）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

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十一、相关政策要求

**41.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磋商文件涉及的工程所用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42.国家强制产品**

项目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节能产品**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4.环境标志产品**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5.信息安全产品**

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6.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7．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1.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田县罕艾日克镇 2026 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二次）

**1.2 项目实施单位：**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1.4 项目建设地点：**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库玛村至塔斯米其村路段、巴依村至拉依喀村路段、帕尔其至罕艾日克镇第二卫生院路段，建设总里程 22 公里。

**1.3 项目建设内容：**

安装 550 套 8 米太阳能照明设备，计划投入 100 万元;设备配置:灯杆厚度 3.0 厚，底下 0.8 米 60x60，法兰 280x280x12 个厚，材质 Q235 钢管，镀锌防腐防锈后再喷塑，光源:130 瓦的 LED，太阳能板 2*80 瓦=160 瓦，锂电池:100 安，预埋件:M18*4*600。对 3 条主干道等开展公共照明新建，消除照明盲区，照明亮度、均匀度达到国家公共照明相关标准。

**1.4 路灯主要参数**

1.4 路灯组成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 路灯 | **1.灯杆：**灯杆高度 8 米,材质为 Q235 钢管,灯杆厚度 3.0 厚，底下 0.8 米 60*60，法兰 280*280*12 个厚，镀锌防腐防锈后再喷塑。<br>**2.光源：**LED 光源功率 130W,整灯光效≥130lm/W,Ra≥75,色温 6200±500K,防护等级 IP65，使用寿命≥50000 小时。<br>**3.太阳能板** 2*80 瓦=160 瓦。<br>**4.锂电池：**锂电池:100 安 | 550 | 套 | |

| | | | | | |
|---|---|---|---|---|---|
| | | **4.预埋件：**预埋件:M18*4*600<br>**5.控制系统：**整夜亮灯，具备连续3个阴雨天续航能力<br>**6.电线：**国标 | | | |
| **本项目所投LED道路照明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按财库〔2019〕9号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可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佐证材料之一；未提供的，不影响响应有效性。** | | | | | |

**1.5 土建基础要求**

1.5.1 按0.8米*60*60尺寸开挖路灯基坑；

1.5.2 开展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基础施工；

1.5.3 做好基础养护，保证地基承载力满足灯杆抗风、承重要求；

1.5.4 做好基础预埋件预埋，保证预埋件位置精度。

**1.6 安装要求**

1.6.1 项目费用包含安装，具体安装点位需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的20个自然日内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由项目实施单位正式确定后进行安装，不可随意自行更改安装地点；

1.6.2 灯杆、支架、电池板组件应固定稳定可靠，整灯杆体不得歪斜，灯臂安装与道路中心线垂直；

1.6.3 安装要考虑充分的采光需求，不得有遮挡物，与周围电线和其它障碍物有安全距离；

1.6.4 太阳能电池板应根据镇区环境适应，如有树木、建筑遮挡可适度调整；

1.6.5 灯杆吊装、组件组装、线路接线调试须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执行；

1.6.6 高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1.7 系统调试要求**

1.7.1 设置控制模式为整夜亮灯；

1.7.2 具备连续3个阴雨天续航能力；

1.7.3 安装完成后逐套调试设备，校验光照感应、亮灯时长、亮度；

1.7.4 保证每套设备运行正常，照明均匀度、亮度满足道路通行标准。

## 二、施工要求

**说明：本章施工要求为中标后中标人须完成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另行增加费用。**

**2.1 现场勘查与点位布设**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实地勘查，摸排 22 公里道路沿线地形、地质、地下管线、道路宽度、人口分布情况；科学确定 550 套路灯安装点位，合理确定灯杆安装间距，形成路灯点位布设图；点位设置充分避让地下管线、树木、建筑物，兼顾通行安全与照明效果；将点位布设图报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正式确定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自行更改安装地点。

费用说明：现场勘查、点位测量、图纸编制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设备采购与进场验收**

（1）采购 550 套成套 8 米太阳能路灯，设备配置符合本章 1.4 条要求；

（2）所有设备进场必须开展进场验收，核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3）参数与合同不一致、质量不合格的设备全部退回，严禁使用；

（4）验收合格设备分区有序堆放，做好防雨防护，建立设备入库台账。

费用说明：设备采购、运输、装卸、进场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基础工程施工**

（1）按 0.8 米×60×60 尺寸开挖路灯基坑；

（2）开展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基础施工；

（3）做好基础养护，保证地基承载力满足灯杆抗风、承重要求；

（4）做好基础预埋件预埋，保证预埋件位置精度；

（5）对每一批次基础做好隐蔽工程影像留存，填写隐蔽工程记录表；

（6）基础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开展立杆作业。

费用说明：基坑开挖、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养护、预埋件安装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灯杆吊装与设备组装**

（1）使用吊车开展灯杆吊装作业，高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2）灯杆就位后紧固地脚螺栓，校正灯杆垂直度，确保杆件稳固；

（3）组装光伏板、锂电池、LED 光源组件；

（4）完成内部线路接线，做好接线绝缘、防雷接地施工；

（5）灯杆、支架、电池板组件应固定稳定可靠，整灯杆体不得歪斜，灯臂安装与道路中心线垂直。

费用说明：吊装、组装、接线、防雷接地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系统调试**

（1）设置控制模式为整夜亮灯；

（2）调试阴雨天续航参数，具备连续 3 个阴雨天续航能力；

（3）校验光照感应、亮灯时长、亮度；

（4）全部路灯安装完毕后，连续 2-3 个夜间开展现场亮灯测试；

（5）对不亮灯、闪烁、亮灯时长异常设备当场排查维修更换。

费用说明：系统调试、亮灯测试、故障排查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现场恢复**

（1）施工结束后清理施工垃圾、废料；

（2）恢复道路两侧地貌，做好现场平整；

（3）恢复被施工扰动的路边边坡、田埂。

费用说明：现场清理、地貌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资料归档与资产台账**

（1）整理全部设备资料、施工图纸、隐蔽工程记录；

（1）建立项目设备台账，登记每套路灯位置、设备型号、出厂信息；

（1）每套路灯对应唯一编号，记录立杆位置、设备型号、安装日期。

费用说明：资料整理、台账建立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标识化**

供应商安装完毕后，需对安装路灯进行标识化，应具备项目类型、施工年限、责任（维护）企业等信息。

费用说明：标识化制作、安装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三、商务需求

**3.1 质保期：**(1)免费维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或超标准老化，成交供应商须无偿维修或更换;每 3 个月清理电池板灰尘一次;每年至少巡检 1 次。

(2)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缺陷，成交供应商须无偿修复。

(3)保修期: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2 年;

灯杆、基础等主体结构:5 年。

(4)设计使用年限:灯杆、太阳能板、锂电池等主要部件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费用说明：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人工、交通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费用说明：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补救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运行维护**

3.3.1.投标企业在中标后需承诺路灯系统供货和安装单位在疆内要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点，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寿命期内能够提供每年至少1次巡检运维服务，可以及时更换和维修故障部件。

3.3.2.安装点位处于高寒低温、紫外线强、大风区域，为保证系统寿命和路灯的正常使用，维护单位每隔3月清理电池板上的灰尘一次。供货和安装单位要尽到告知义务。

3.3.3.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卖方应对该项目设有专业维修人员和充足的备件库，负责对买方指定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定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3.3.4.供应商安装完毕后，需对安装路灯进行标识化，应具备项目类型、施工年限、责任（维护）企业等信息。

费用说明：巡检运维、电池板清理、培训、技术支持、标识化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 项目期限、交货地点和方式**

**3.4.1 项目期限：**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4.2 交付地点：**和田县罕艾日克镇

**3.4.3 交付方式：**工程验收前提前交全套设计文件，施工阶段验收报告等，由和田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按项目程序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工程验收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费用说明：资料编制、验收配合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完成8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3）验收款:全部安装完成且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结清剩余合同总金额30%。最终验收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验收款（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费用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6 验收**

3.6.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6.2货物由中标人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再次对货物的施工整体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

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费用说明：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整改、更换、复验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费用；基础施工、灯杆吊装、组件组装、线路接线、系统调试费用；现场清理、地貌恢复费用；资料编制、设备台账建立、标识化费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巡检、电池板清理费用；培训、技术支持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保险、税费等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另行增加费用。

**3.8 安全文明施工**

中标人须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施工人员岗前安全培训，高空作业做好防护，规范用电操作；施工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降噪降尘，保护地下管线，避免管线破坏事故。

费用说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9 档案资料**

中标人须整理全套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审批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现场勘查图纸、点位表、隐蔽工程影像及记录、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调试测试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竣工资料。

费用说明：档案资料编制、装订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0 资产移交**

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将 550 套照明设施资产移交罕艾日克镇管理；移交设备台账、竣工图纸、质保书，落实日常巡检、维修制度。

费用说明：资产移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备注：1.供应商须按第三章“采购需求”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列明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

**并附以下材料之一：**

**(1)出厂合格证；**

**(2)型式试验报告；**

**(3)自检报告；**

**(4)若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范围，可提供 CMA 检测报告。**

**未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未附任何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全部内容及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

件所列技术需求、施工要求、商务需求等(不含第 1 条所述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证明材料)，均为本项目必须响应的内容，供应商应逐项作出响应，任何一项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采购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或表述不清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为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因供应商自行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提供虚假、无效资料，经查实立即取消响应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 | 路灯基础 | 0.8m×60×60 基坑开挖、钢筋绑扎、C25 混凝土浇筑、养护 | 套 | 550 | |
| 2 | 预埋件安装 | M18*4*600 预埋件制作安装 | 套 | 550 | |
| 3 | 灯杆安装 | 8 米 Q235 钢管，壁厚 3.0，镀锌喷塑，含法兰 280×280×12 | 套 | 550 | |
| 4 | 光源安装 | LED 130W，IP65，整灯光效≥130lm/W | 套 | 550 | |
| 5 | 太阳能板安装 | 2×80W=160W | 套 | 550 | |
| 6 | 锂电池安装 | 100Ah | 套 | 550 | |
| 7 | 控制系统 | 整夜亮灯+3 阴雨天续航 | 套 | 550 | |
| 8 | 接线调试 | 含防雷接地、绝缘测试 | 套 | 550 | |
| 9 | 电线 | 国标 | 套 | 550 | |
| 二 | **措施项目** | | |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不可竞争费用** | 项 | 1 | |
| 2 | 高空作业措施费 | 吊车、防护 | 项 | 1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3 | 临时设施费 | | 项 | 1 | |
| **三** | **其他项目** | | | | |
| 1 | 暂列金额 | | 项 | 1 | |
| **四** | **规费** | | 项 | 1 | |
| **五** | **税金** | 建筑业增值税 9% | 项 | 1 | |

**要求：**供应商须按此清单**逐项报价**，不能只报总价。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

**4.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5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含纳税期间、税种、金额等）或《无欠税证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或办税大厅申请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含单位名称、缴费时段、险种及金额）或《社保无欠费证明》可通过社保网上平台打印或柜台申请；（备注：税务机关、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需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电子凭证需有可验证的电子签章）；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需体现时间。（备注：重大违法记录的界定: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如政府采购法规定的200万元以上罚款)等）。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br>②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 | |
| | 保证金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 | |

4.2 符合性审查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符合性审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请根据要求上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 | | |
|---|---|---|---|---|
| 查 |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 请根据要求上传《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投标承诺函 | 请根据要求上传《响应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 | 签署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公章 | | |
|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 | | |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报价部分 | 商务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30 分 | 70 分 | 100 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30 分） | (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的商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 | 30 分 |

| | | | | |
|---|---|---|---|---|
| | | |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3)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br>(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响应文件要求的最低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br>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 |
| 商务部分（12 分） | | | | |
| | 商务因素评审（14 分）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需提供中标(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名盖章页及相关建设内容证明页。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 | 人员配备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br>（1）**技工人员配置（本项最高得 4 分）：**供应商须配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技工人员（如电气设备安装工、电工等），并提供该人员有效的技工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br>注：有效技工证书指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电工、建筑电气安装工等相应技能证书，且可在官方渠道查询验证。<br>**（2）运输安装队伍配置（本项最高得 4 分）**<br>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运输安装队伍，能够对异常突发情况及时响应。供应商提供 3 名运输、安装人员的得 3 分；在满足 3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运输、安装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8 分 |

| | | | | |
|---|---|---|---|---|
| | | | 评定标准：<br>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运输、安装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劳动合同，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方可计分。<br>说明：<br>（1）本项（1）与（2）中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仅可计入其中一项；<br>（2）所有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以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为准；<br>（3）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 | 优先采购 | 供应商所投LED路灯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能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验证。 | 1分 |
| 技术部分（58分） | | | | |
| | 技术因 | 供货施工方案 | 供应商有完整供货、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运输方式及保障、供货周期及计划、施工方案、应急处理方式等）。<br>（1）供货流程详细且内容完整；<br>（2）运输方式及保障措施先进；<br>（3）供货周期及计划、进度安排全面合理，科学可行；<br>（4）供货以及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br>（5）应急处理方式全面完善。<br>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 | 产品性能 | 供应商所投LED路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技术参数(色温6200±500K、功率因数≥0.95、显色指数≥70、整灯光效≥130lm/W)的，得1分;整灯光效≥150lm/W的，得2分。<br>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或自检报告，以及技术参数响应表。检测报告不作为独立加分项，仅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佐证材料。 | 2分 |

| | | | | |
|---|---|---|---|---|
| 3 | 素评审(56分) | | 若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范围，供应商可提供CMA检测报告;不属于的，可提供自检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br>采购人有权在进场验收时对光效等参数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 |
| | | 设备配置及性能指标 | 供应商所投路灯产品(含灯杆、LED光源、太阳能板、锂电池、预埋件、电线)的技术参数响应表，逐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未附任何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br>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并附以下材料之一:<br>(1)出厂合格证;<br>(2)型式试验报告;<br>(3)自检报告;<br>(4)若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范围，可提供CMA检测报告。<br>采购人有权在进场验收时对产品参数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 6分 |
| | | 施工安全方案 | 供应商有明确的（1）人员安全（2）设备安全（3）环境安全（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br>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8分,每缺少1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 | 施工组织方案 | 供应商须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1）基坑开挖；（2）基础浇筑；（3）灯杆吊装；（4）组件组装；（5）系统调试；（6）现场恢复。<br>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1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 | 售后服务规划方案 | 供应商有明确的（1）售后服务人员名单（2）售后服务机构组成（3）售后服务方式（4）售后服务流程（5）售后服务保障措施（6）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相关要求。<br>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1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 | 6分 |

| | | | | |
|---|---|---|---|---|
| | | | 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有明确的（1）设备进场验收；（2）隐蔽工程记录；（3）工序复核；（4）调试检测；（5）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方案；（6）进度安排及任务保障；（7）企业内部管理制；（8）质保期内退换承诺。<br>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8分,每缺少1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8分 |
| | | 设施维护和安全管理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人需提供路灯设施维护方案和安全管理需包含以下内容。（1）日常维护内容；（2）应急抢修内容；（3）灯具等设施清洗清理内容；（4）安全管理内容；（5）设施定期检测内容；。<br>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供应商须提供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供得2分；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废标条款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br>（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br>（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br>（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r>（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br>（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供应商单位需保证以上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提供虚假、无效资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响应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 | | |

**5.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评审标准**

6.1 初步评审标准

6.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6.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6.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7.评审程序**

7.1 初步评审

7.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7.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7.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65%**

供应商报价出现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执行。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

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7.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7.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7.2.3 供应商得分：∑1+∑2

7.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4 评审结果

7.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

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7.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

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合同履行期限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合同履行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份，承包人执 ____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否则投标无效）响应文件严格按要求制作。

1.磋商响应函

## 1.1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磋商的响应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价 | 项目负责人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小写：<br>大写：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人员社保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br>大写：<br>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含纳税期间、税种、金额等）或《无欠税证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或办税大厅申请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含单位名称、缴费时段、险种及金额）或《社保无欠费证明》可通过社保网上平台打印或柜台申请；（备注：税务机关、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需加盖公章，电子凭证需有可验证的电子签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1 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需体现时间。（备注：重大违法记录的界定: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如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项目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供应商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 **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除上述内容，供应商如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请自行补充提供。

10.**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我方资格条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设备采购、运输、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系统调试、现场恢复、资料归档、质保期内运维等全部工作内容。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能够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无欠费证明》。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勾选），能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7.我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9.我方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我方保证以上声明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如提供虚假、无效资料，一经查实，同意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已成交的，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 12.1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2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12.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

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处罚或通报等情况，否则若成交也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且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如发现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自动退出本次招标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15.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示例） |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条款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1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技术偏离表要求逐条响应；

2..未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

3.如填写不下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技术参数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需求参数 | 所投产品实际参数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1 | 灯杆高度 8 米 | | 无偏离 / 正偏离 / 负偏离 | | |
| 2 | 灯杆厚度 3.0 厚 | | | | |
| 3 | 灯杆底下 0.8 米*60*60 | | | | |
| 4 | 法兰 280×280×12 个厚 | | | | |
| 5 | 材质 Q235 钢管 | | | | |
| 6 | 镀锌防腐防锈后再喷塑 | | | | |
| 7 | 光源功率 130W | | | | |
| 8 | 整灯光效≥130lm/W | | | | |
| 9 | 显色指数 Ra≥75 | | | | |
| 10 | 色温 6200±500K | | | | |
| 11 | 防护等级 IP65 | | | | |
| 12 | 光源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 | | | |
| 13 | 太阳能板 2×80W=160W | | | | |
| 14 | 锂电池 100Ah | | | | |
| 15 | 预埋件 M18*4*600 | | | | |
| 16 | 控制系统整夜亮灯 | | | | |
| 17 | 具备连续 3 个阴雨天续航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参数 | 所投产品实际参数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能力 | | | | |
| 18 | 设计使用年限≥5 年 | | | | |
| 19 | 电线 | | | | |

附：以下材料之一：

（1）出厂合格证；

（2）型式试验报告；

（3）自检报告；

（4）若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范围，可提供 CMA 检测报告。

注：1.供应商须按第三章“采购需求”逐项填写本表，列明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

2.未提供本表或未附任何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本表所填参数须与所投产品实际参数一致，如提供虚假参数，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7.商务评分内容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职务 | |
| 职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证书名称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应附身份证、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注册建造师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 | | | |

注：表后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

# 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成交，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负责人，如发生不履行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月_____日

##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规模、地点 | 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8.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 19.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 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元一5000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人一 100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 |